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3號

聲 請 人 謝新源

主 文

龍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龍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25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證券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25號裁定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9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高上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書記官 謝佩芸

附 表		115 年 度 除 字 第 3 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龍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1489-6		1	1000	
002	龍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1490-2		1	1000	
003	龍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1491-4		1	1000	
004	龍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1492-6		1	1000	
005	龍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1493-8		1	1000	